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璧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王英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英杰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王英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王英杰先生的辞职申请，并对王英杰先生任职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期间的勤勉尽责和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李艳媚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独立董事李峻峰、王丽娟和黄强对第 1、3 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人选简历

李艳媚：女，1973 年出生，本科毕业，中共党员。曾任广州市芳村城市信用合作社职员、会计科科长助理、会计科副科长，广州城市合作银行芳村支行会计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广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派驻芳村支行会计部经理，广东省五金矿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职员、财务部经理助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总监，兼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广州广氏食品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由于李艳媚原任职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派驻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艳媚近十二个月在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因而李艳媚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李艳媚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